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4047018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102 号
(关于公布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的公告)

为促进内地与香港经贸往来，根据《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〉货物贸易协议》有关规定，现对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214 号附件中《协调制度》编码 56.03 的原产地标准予以修订。经修订的标准（详见附件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
海關總署
2021 年 12 月 8 日

附件

香港 CEPA 项下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

| 《协调制度》 编码 | 商品名称 | 现行原产地标准 | 经修订的原产地标准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
| 56.03 | 无纺织物，不论是 否浸渍、涂布、包 覆或层压 |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。 | (1) 从其他品目改变至此； 或(2) 区域价值成分按扣减 法计算 40% 或按累加法计算 30%。 |